

## 國際化作業經費之編列原則

一、依 107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本校國際化所需經費，納入年度預算編列。

二、經國際事務處協助，訂定以下經費編列原則

(一)國際化：

1. 推動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實質國際學術交流。
2. 補助本校人員赴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交流拜訪。
3. 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短期來訪、授課指導、學術交流等。

(二)獎助學金：

獎助學生出國研修學分(國際處編列)。

(三)學士班(學系及學位學程)回饋金機制：

每名境外生學雜費收入回饋予學系及學位學程運用，科目比照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以經常門科目彈性支用並須對該學士班推動國際化有助益為原則，得支用於招生(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)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補助或獎助學金，其中人事費以不超過單一學系及學位學程回饋金總額之 50%為原則。

三、為使國際化相關作業具整體性，國際化所需經費由各院統籌，由系所提案並經學院審議後納入學院預算編列。

四、推動本校國際化專屬摘要代號[9W]，以利未來彙整管考。